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87 證 1184 字第 0988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7 年度證字第 1184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證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
87 證 1184	手錶	支	2	不明
89 證 2207	手錶	支	1	不明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852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余麗貞